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SZQX 202604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气象预报区域大模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根据 SZDL202600023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气象预报区域大模型 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以公有云模型订阅结合本地化边缘气象模型部署的综合方式提供服务，在前期已有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数据集，同时提供模型技术升级服务，持续优化区域大模型，提升本地气象预测的能力，支持边缘部署、集合预报等能力。主要围绕优化降水预报精度、集合预报技术升级、探索融入静止卫星数据等几个方面进行技术服务提供。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路线：

（一）提供降水预报精度优化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降水尤其是强降水预报能力，本项目拟从以下方面进行模型优化：针对降水所呈现的多时空尺度结构，采用模型级联技术实现多时间尺度降水优化，采用多重网格强度损失实现多空间尺度降水优化；针对降水分布偏度大而导致的强降水预报偏弱问题，通过偏斜损失抵消偏度所造成的强降水预报困难；采用物理空间一致性技术强制模型学习大气降水场本身具有的空间连续性特性。综合以上技术，进一步提升强降水预报能力以及降水空间结构的合理性。

（二）提供集合预报优化升级服务

针对已有集合预报系统集成成员离散度不足、对极端事件的覆盖能力有限的问题，本项目拟基于生成式扩散模型或多输出层次化等集合预报技术的集合预报模型提供集合预报优化服务。生成式扩散模型拟通过将预报结果约束在数据集分布空间内改善传统集合预报的过拟合问题，有效捕捉极端天气概率信息，提升对极端事件的预报能力。基于生成式 AI 技术的集合预报，使用生成式模型逐时间步校正、并通过加噪生成集合成员，改善过拟合问题。多输出层次化集合预报技术，基于预训练的三维网格 Transformer 架构等的全球大模型，使用 CRPS 损失训练全球多输出集合预报大模型，并同时为多个全球多输出集合预报大模型使用 CRPS 损失进行自回归训练。通过将全球多输出集合预报模型与区域模型进行层次化级联，同时提升了全球范围内的大气形势场的离散程度以及区域范围内中小尺度天气细节的离散程度，并减小了推理计算量，从而综合降低集合预报

服务的温湿风误差并提升降水预报准确性。

（三）提供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提升服务

本项目拟提供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提升服务，针对高分辨率降水数据集在海洋上常见的降水漏测、虚假纹理、虚假跳变等缺陷，通过综合卫星反演降水等数据源进行降水数据集的修正。在区域模型初始场中增加静止卫星辐射成像仪十二个通道以上等观测数据，通过三维网格 Transformer 等架构融合多源气象数据以进行自回归迭代训推，支持以 1km 分辨率输出至少两个可见光通道及两个水汽通道的预测。

（四）提供台风强度预报能力服务

为解决人工智能预报台风强度预报偏弱，模型训练数据集对台风强度刻画不足的缺陷，提升台风强度预报能力，在训练阶段引入至基于观测的台风路径强度数据集使模型直接学习真实的台风强度观测以弥补再分析数据集中台风强度过弱的问题。

（五）提供模型稳定运行和效果提升服务

保障模型预报业务产品的正常生成，满足业务系统的时效性要求，针对台风、暴雨等重大灾害天气，依据应急响应规则，技术服务商须按照服务期及质保期保障要求，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完成重大天气保障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更好地为用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气象应急服务。通过优化模型参数和损失函数，新增模型训练和推理要素，改进模型部署流程等，提升模型推理效果。

3.考核指标：

（1）区域预报模型降水预报准确性：针对华南区域 5 日内确定性预报的小雨、中雨、大雨、暴雨 ETS 评分较欧洲中心高分辨率数值模式提升 10%。

（2）提供模型集合预报能力提升服务：通过物理改进提升极端降水事件的预报性能，提供一套集合预报模型，提升华南区域的极端降水事件的探测概率。支持 API 接口访问，自动运行集合预报推理任务，集合预报功能支持不少于 30 个区域成员的稳定运行。提供未来 7 天多要素集合成员的综合预报产品（降雨、气温、风场等）、多要素集合平均预报产品。

（3）区域模型时空分辨率：时间分辨率 1h、地表要素空间分辨率 1km。

（4）模型响应时间和模型无故障时间：30 个区域集合成员 5 日集合预报及后处理总耗时不超过 60 分钟；模型无故障时间 99%以上。

4.开发实施和技术服务地点： 深圳市气象局

5.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以下简称“T₀”）起算至“T₀+7”个自然月届满之日（即“T₀+7”个自然月）。

6.质保期：自项目模型版本达到技术指标并部署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乙方为甲方本地化业务稳定运行提供授权，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故障率低于 1%。

7.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二条 双方约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应按 ([u>以下方式进行：

运行阶段，乙方应在甲方网络环境下进行系统运行，禁止私留后门。在项目验收交付后，乙方禁止私自留存、备份系统相关数据，或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将系统连上互联网。

第三条 甲方应按 ([u>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的经费和报酬：

1.合同总额：本合同技术服务的经费和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0,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349,056.00，增值税税金为¥140,943.40（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2.支付条件和方式：合同总额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1,743,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及时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付款。

（2）乙方完成指定工作内容（指定工作内容具体为：完成“训练所需的全球或区域历史再分析数据集、卫星数据集数据分析及处理和降水预报精度优化算法开发”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合同总额的 **20%**作为第二期进度款，即人民币：¥498,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及时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付款。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总额的 **10%**的第三期进度款，即人民币：¥249,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及

时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付款。

(5) 该项目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按深圳市财政部门规定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服务需求的更改；
2. 各种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如自然灾害）；

第六条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转包。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第三方监理书面提出的建议。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应协商确定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专家组评审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系统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等等，以及乙方通过项目所知悉的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2.保密要求：（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2）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包括有偿或无偿，任何单位或个人）；（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内部信息，并保证除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4）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内部信息，在本项目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3.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管理、开发、设计人员等。

4.保密期限：到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为止，其中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5.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作出赔偿。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技术服务成果形式、数量

（1）提供区域预报模式降水准确性提升服务，满足准确率及运行速率需求并提供相关服务报告；

（2）提供台风强度预报服务，满足准确率及运行速率需求并提供相关服务报告；

（3）提供模型集合预报能力提升服务，提供 1 套框架优化提升后的集合预报模型，提供未来 7 天多要素集合成员的综合预报产品（降雨、气温、风场等）、多要素集合平均预报产品，满足准确率及运行速率需求并提供相关服务报告；

（4）最终可运行程序一套以及有关系统设计文档、系统使用说明书、技术文件及资料、技术报告、工作报告、测试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及业务培训手册等文档。

2.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

系统使用说明书、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文档同时以纸质版和电子光盘两种形式提交；可运行程序（不包括源代码）在甲方指定的计算环境下安装并部署。

3.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于【深圳市气象局】交付。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试运行合格并且测评最终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并按照合同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2.乙方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最终版本可执行程序及相关说明文档。

3.验收标准：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的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及附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4.验收方式：收到乙方提出的项目最终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或提供的服务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不断调试、修改至验收通过为止。

5.验收依据为 SZDL202600023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其技术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专项技术已获得合法授权，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乙方技术服务过程所采用的任何第三方商用开发环境应均为正版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2.技术服务过程中采用的任何第三方商用开发环境，乙方应出示相关开发环境的正版软件许可证书。

3.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害，乙方应当对甲方和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使用非正版软件带来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服务成果所包含的前景知识产权属【甲乙】方所有，背景知识产权始终归各自所有。甲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数据集；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模型以及基于非甲方数据微调后的全球模型。

针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自项目模型版本达到技术指标并部署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享有使用权。为实现甲方使用区域模型的目的，乙方授权甲方自项目模型版本达到技术指标并部署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使用甲方必要的背景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属【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属【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双方共有的技术服务成果透露、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甲、乙、双）方所有。乙方保证，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七条 关于气象资料安全使用的承诺：

乙方承诺，乙方不得将因提供本技术服务而获知的甲方的气象资料进行本合同目的外的复制、拷贝、带离项目现场或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八条 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

1.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广东省气象局《气象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广东省气象局《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深圳市气象局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网

络和数据等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内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 参与信息化项目的乙方信息系统开发或运维人员需访问信息网络和数据时，须得到甲方的许可、授权，其访问权限必须得到严格的限制。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内部信息，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商务事项的工作人员及项目组成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内部信息、有关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需对甲方基于信息化项目开发运维所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需按照甲方数据使用审核流程进行申请备案并签订数据安全使用承诺书。乙方是数据的直接使用者、最终用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气象数据及由气象数据经变换后形成的新数据及产品（变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换算、介质转换、量度变换及内容抽取等。）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包括有偿或无偿，任何单位或个人）。

(2) 系统数据需纳入甲方统一管理，乙方需统一应用甲方提供的数据存储环境，并需将系统数据、产品数据等统一接入甲方的数据中心、数据中台，纳入甲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集中管理。

(3) 数据获取应基于甲方数据使用审核流程进行申请备案，申请时应明确申请范围、时限和具体用处，严禁超申请范围申请及使用。数据不得通过“私下接数”等违规方式获得。审批后的数据由甲方数据中心、数据中台统一提供。

(4) 乙方在数据应用全过程必须在甲方提供的数据库环境中进行。禁止数据离线开发、跨项目开发。数据开发及应用过程需在可监控复现下进行。

(5) 乙方在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应做好数据字典信息维护。如需变更后台数据库表或字段，需提前进行报备，并配合甲方数据资源目录、数据中台做好相关信息的更新及校核。

3.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反向代理、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或存储设备在接入网络之前，必须进行规范格

式信息系计算机名称、高强度开机密码、安装局统一防病毒软件、更新防病毒软件病毒库，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接入。

(2)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数据库相关账号和密码，乙方仅用于项目开发运维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项目组外人员和第三方。

(3) 乙方因开发维护需要临时接入指定网络的，应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接入，接入设备需经甲方确认安全可靠。乙方违规使用网络造成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网络安全责任。

(4)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进入机房需按甲方机房管理要求申请进入，并填写《进出机房审批表》，需经甲方批准并由机房管理员全程陪同。

(5) 乙方不得在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或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用服务器/终端的网络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息安全巡查。

第十九条 本合同免费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和技术培训等服务的，则双方将针对费用和支付方式另行协商和签署协议。在本合同系统运行及免费质保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系统故障或缺陷，并且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在系统运行及质保期间向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培训和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服务期内保障本合同系统 7*24 小时正常稳定运行，对系统故障和缺陷进行限期整改。

2. 维护服务及分级：(1) 为本合同系统提供日常维护和保障服务，确保系统日常稳定运行；(2) 为本合同系统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根据深圳市政府信息安全相关办法要求及深圳市气象局规定，安排专职人员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并配合进行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提供信息安全漏洞修补服务，同时，还需及时处置用户反馈、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3) 为本合同系统提供应急维护服务，即提供电话咨询指导、远程在线支持、现在技术服务等应急响应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15】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已收款项总额的 15%。

2.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含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已收款项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甲乙双方同意，本项目未达到合同所确定的技术要求或本合同中所涉及系统在开发或运行阶段中出现隐患或漏洞，具体整改及修复完成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均按协商确认的期限遵照执行。协商确定的整改期限一经书面确认，乙方应按期完成漏洞修复、自测及交付；若因特殊客观情况需顺延期限，乙方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延期。超过协商确认的期限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项目联系人，可以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已收款项总额的 15%。

5.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技术、提供的设备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履行部分对应款项，并支付已支付款项 1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7.如果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对于信息安全的最新要求而导致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无法使用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8.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所开发或升级的系统的信息安全被国家、省、市网络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9.以上条款所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

10.乙方因合同违约、侵权行为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损害、罚款、责任或成本等的最大赔偿责任不超过在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甲方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该赔偿总金额限制是累计的，而不是针对单一的赔偿事件。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声誉损失、数据损失等特定类型损失，各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的日常管理（包括双方的接口工作、协调工作进度、组织合同验收等）。

2.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的商务管理（包括合同非重大变更、合同款项支付等）。

3.负责确认并签署项目计划和项目需求等项目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技术服务成果：本合同所称技术服务成果是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或升级的系统、基于甲方提供数据而开发的区域模型及产品等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基于本合同所完成的设计方案等项目材料。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 3.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本合同与 SZDL2026000236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5.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DL2026000236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气象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年 5 月 19 日

乙方：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年 5 月 19 日